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2028年提供擔保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月3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就提供擔保訂立2028年提供擔保協議，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協議更多詳情於本公告闡述。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重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之間於2028年提供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2028年提供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0.1%惟所有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緒言

本集團銷售多種類型的車輛，包括重型卡車及輕型卡車等，並向終端用戶及經銷商就購買本集團車輛提供車輛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汽車金融服務**」）。汽車金融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集團金融分部的核心單位，主要從事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所有貸款及融資租賃，均以借款人提供的保證金、該採購商用車輛及／或借款人的還款擔保作抵押（如借款人為實體，則包括其擁有人提供的擔保）。就若干借款人而言，有關款項亦會由經銷商及其關聯方（包括車輛賣方）提供擔保。

中國重汽集團會不時根據其營運需要向本集團購買車輛，包括用於轉售、為滿足客戶需求而進行融資租賃或供其自用。中國重汽集團可要求向本集團取得汽車金融服務，以向本集團購買該等車輛，並就所取得的汽車金融服務（「**相關融資貸款**」）向本集團還款。

本集團（作為賣方）可應要求以汽車金融公司（作為貸款人及／或出租人）為受益人就中國重汽集團（作為借款人及／或承租人）的還款義務提供擔保（「**擔保**」），方式包括購回有關車輛或直接清償未償還義務，其範圍涵蓋（其中包括）與相關融資貸款有關的未償還本金、利息及違約罰款。

車輛買賣及提供汽車金融服務屬於本集團典型的綜合銷售方案。擔保為汽車金融公司在評估批出較大貸款及融資租賃額度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之一。由於買賣交易及提供汽車金融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故上述經營模式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目前分別受經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經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及2026年提供金融服務協議規管。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25目的公告。

因此，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月3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就提供擔保訂立2028年提供擔保協議，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協議更多詳情於本公告闡述。

II. 2028年提供擔保協議

2028年提供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2026年1月30日

訂約方 : (1) 中國重汽

(2) 本公司

期限 :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三年

標的事項：

根據2028年提供擔保協議，本集團已同意以汽車金融公司為受益人就中國重汽集團的還款義務提供擔保，其範圍涵蓋(其中包括)有關汽車金融公司向中國重汽集團墊付的相關融資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利息及違約罰款。本集團同意，將不會就提供擔保收取任何費用。但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指引規定，如果擔保由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卡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濟南卡車集團」)提供，中國重汽集團必須就濟南卡車集團提供的擔保提供反擔保。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2028年提供擔保協議，作為本集團銷售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於彼等日常業務營運中訂立單獨協議，協議將進一步訂明本集團回購義務範圍的詳情。

新上限及基準

以下表格列示新上限，即有關就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8年提供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擔保的最高累計金額：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新上限	1,100,000	1,800,000	2,600,000

2028年提供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政府持續推動車輛以舊換新及升級的相關政策、「雙碳」倡議的持續落實，以及新能源車輛需求的不斷上升，預期將持續帶動整體車輛銷售，支持未來銷售預測呈上升趨勢；及
- (ii) 中國重汽集團持續完善租賃業務模式，輕型卡車業務作為租賃模式的先行試點，相關機構已基本設立完畢，業務模式相對成熟；隨著重型卡車租賃機構陸續成立及相關運營維護配套能力的提升，於重型卡車及輕型卡車兩個市場推行多元化業務模式，以租賃方式協助終端用戶降低資金壓力及降低購車門檻，預期中國重汽集團業務覆蓋範圍將逐步擴大，同時對本集團的相關金融服務需求將穩步增長。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2028年提供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惟所有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已制定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其中本集團不同部門將負責執行、監督及檢討該等程序。本公司的證券管理部（「證券管理部」）定期召開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及監控會議以監管並確保所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財務部每月編製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並將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與相關預先批准上限核對。倘任何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超過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70%，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被報告予證券管理部，以供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監察、跟進及（如有需要）修訂年度上限。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會進行半年度及年度審查，以檢討有關交易是否按照既定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進行，並評估有關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此外，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依照上市規則對本集團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檢討，以向董事會匯報是否有任何未經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或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符合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及條款，包括任何超出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情況。

訂立2028年提供擔保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尋求透過融資租賃及相關安排等渠道促進其車輛銷售，尤其是新能源汽車產品，並於銷售過程中利用其融資租賃及相關安排促使終端客戶購買及使用汽車。本集團已與中國重汽集團建立穩固的業務合作基礎，在產品供應及融資服務等方面形成有效協同。在過往成功合作經驗的基礎上，預期未來三年車輛租賃需求將穩步增長。同時，本集團產品組合的擴展（涵蓋高端重型卡車及輕型卡車等多個類別）預期將帶動整體業務規模的相應增長。就此而言，汽車金融公司將不時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汽車金融服務以支持其相關業務工作流程，而本集團可提供擔保以獲取更多有關融資及相關租賃安排。

隨著相關安排落實，本公司預期終端客戶將更容易獲得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從而降低終端用戶的購買門檻。相應地，這預計將推動本集團車輛，尤其是新能源汽車產品銷售，並促進本集團整體銷量及銷售收益的增長。

於2025年，本集團持續憑藉汕德卡系列等高端產品加強競爭力，並建立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新一代產品及新能源汽車的推出預期推動市場佔有率穩步提升。隨著新能源汽車市場需求持續擴大，行業競爭日益聚焦於結合「產品及金融服務」的一體化解決方案。汽車金融服務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商用汽車領域的市場佔有率。

董事會亦認為，提供汽車金融服務符合本集團車輛銷售的需求，此將使本集團更好把握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市場發展機遇及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該領域的競爭力。

2028年提供擔保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中國重汽公平磋商後作出。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上述協議已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III. 有關2028年提供擔保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專營研發及製造重卡、中重卡、輕卡等及發動機、駕駛室、車橋、車架及變速箱等關鍵總成及零部件，以及提供金融服務。本公司受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管理及控制。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重汽為本公司 51% 股份的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重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重汽為商用汽車製造商，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重汽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由山東重工持有約 65%，而山東重工受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管理及控制。

IV.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重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之間於 2028 年提供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 2028 年提供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 0.1% 惟所有均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批准(其中包括)2028 年提供擔保協議及新上限的董事會會議上，鑑於在相關關連人士擔任的職務，有利害關係董事(即劉正濤先生、李霞女士、韓峰先生及王德春先生)已就批准 2028 年提供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同屬有利害關係董事的劉偉先生及趙華先生並無出席董事會會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提供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 (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所訂立日期為 2023年3月31日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透過 本集團合資格成員公司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一系 列金融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貸款服務)，進一步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公告 IV.A.5一節
「2028年提供 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 (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所訂立日期為 2026年1月30日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6(2)條項下賦予「聯繫人」的 涵義及進一步包括因該聯繫人的股權而根據上市 規則第14A.16條構成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的任何 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汽車金融公司」	指	重汽汽車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汽車金融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第I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重汽」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第II節項下所述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重汽集團」	指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含關連附屬公司)，但不包括僅因中國重汽於本公司股份的間接權益而構成中國重汽聯繫人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具有本公告第I節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利害關係董事」	指	劉正濤先生、劉偉先生、李霞女士、韓峰先生、趙華先生及王德春先生
「濟南卡車集團」	指	具有本公告第II節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上限」	指	本公告第II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管理部」	指	具有本公告第II節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經補充2026年 中國重汽採購 產品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協議(經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中國重汽集團同意向本集團銷售產品(包括整車、改裝卡車、底盤、附加產品(如車尾箱、平板車、油罐等))、半掛牽引車、原料、零部件、總成、半製成品等，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公告IV.A.2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之公告II.A.2一節

「經補充2026年 中國重汽銷售 產品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 (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所訂立日期為 2023年3月31日之協議(經日期為2024年3月25 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 重汽集團提供產品(包括卡車、底盤及半掛牽引 車)、原料、零部件及半製成品等，進一步詳情 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公告 IV.A.1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之公 告II.A.1一節
「相關融資貸款」	指	具有本公告第I節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正濤

中國 • 濟南，2026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七名執行董事，為劉正濤先生、劉偉先生、李霞女士、韓峰先生、趙華先生、王德春先生及韓星女士；本公司三名非執行董事，為程廣旭先生、Karsten Oellers先生及Mats Lennart Harborn先生；及本公司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呂守升先生、張忠先生及劉霄侖博士。